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的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15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各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25港元削減至0.1港元，以致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各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及(iii)拆細，據此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各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1,301,563,2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60,312,640股每股面值1.25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其面值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15港元的繳足股本削減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港元，以構成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25,390,800港元將削減299,359,536港元至26,031,264港元。此外，緊隨股本削減後，各股每股面值1.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200股股份更改為6,400股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當中1,301,563,2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15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25港元削減至0.1港元；
- (iii) 拆細，據此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1.2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 (iv)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動用；及
- (v)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各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
- (iii)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自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上述條件(ii)達成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確認股本削減，而本公司將會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另行作出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涉及合併股份，且有關股份之股票將以橙色發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2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4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重組 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 0.25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25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4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 股	320,000,000 股	4,000,000,000 股
	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25,390,800 港元	325,390,800 港元	26,031,264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01,563,200 股	260,312,640 股	260,312,640 股
	股份	合併股份	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1,301,563,2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 260,312,640 股每股面值 1.25 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其面值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1.15 港元的繳足股本削減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0.1 港元，以構成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325,390,800 港元將削減 299,359,536 港元至 26,031,264 港元。此外，緊隨股本削減後，各股每股面值 1.25 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 12.5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股東可將合併股份的現有橙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送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及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及(ii)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據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屬適當。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相關進賬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然而，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可得資料，董事會預期，於股本削減產生進賬並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並無任何將予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結餘。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抵銷其累計虧損，使本公司日後能夠更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須使用可分派儲備的任何企業行動，惟須結合本公司當時的表現，及日後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進行。

由於近期股份一直以低於面值之價格進行買賣，股本重組將使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1.25港元減至每股0.1港元，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原因為未經法院頒令，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亦未能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股本重組將予產生的開支外，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進行任何企業行動及／或安排，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4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400股合併股份 (以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及現有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4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計生效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之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本公告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告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15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25港元削減至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3,200股股份更改為6,4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25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2.5股新股份；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王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